

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權益保障及申訴處理機制

本家 114 年 9 月 3 日南兒行字第 1140560325 號函核定

一、為保障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以下簡稱本家）勞務承攬案派駐勞工之基本權益，爰訂定本申訴處理機制。

二、派駐勞工基本權益保障：

承攬廠商應確保其派駐本家之勞工權益符合下列事項：

- （一）薪資、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應依法給付、投保及提繳。
- （二）勞動條件如請假、特別休假、加班及年終獎金，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勞動法令辦理。
- （三）應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
- （四）承攬廠商應將前述勞工基本權益規定，明確告知或宣導予派駐勞工知悉。

三、派駐勞工申訴機制：

（一）受理方式：

- 1. 派駐勞工若認有權益受損情形，得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向申訴受理單位提出申訴，並應提供具體事證。申訴時應載明：申訴事項、姓名、聯絡方式（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及所屬承攬廠商名稱。
- 2. 向本家提出申訴者（申訴書如附件），本家履約管理單位應於受理後二週內，會同相關單位共同派員訪查申訴內容，如承攬廠商有明顯違反勞務承攬契約之情形，履約管理單位應依契約條款處理，並轉請勞工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 3. 處理結果應於查證完成後一週內，以書面回覆申訴人，並副知承攬廠商。

（二）申訴受理單位：

- 1. 本家各勞務承攬契約之履約管理單位。
- 2.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07-8124613）。
- 3. 勞動部 24 小時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免費電話 1955）。

附件

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權益申訴書			
申 訴 日 期		年 月 日	
申 訴 單 位 (履約管理單位)			
承 攬 廠 商			
契 約 名 稱 及 案 號			
申訴人資料(派駐勞工)			
姓 名			電 話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申訴事項：			

註：申訴人填妥申訴書後逕送履約管理單位受理。